

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二法合一修正構想(二)

五、政策工具

- (一)行政管制：維持現有之許可、申報、稽核、追蹤等制度。
- (二)經濟誘因：增加環境費、押金－退費制、掩埋稅、獎勵措施等經濟工具。

六、修正重點

(一)強化源頭減量及再利用措施

廢棄物減量的概念是指在廢棄物形成前採取適當措施來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數量。減廢原則的實踐主要包括透過生產內部循環、產生少量廢棄物產品製造、獲得產生較少損害物質之產品等方式，因此規範之對象包括產品製造者與一般消費者，範圍應包括綠色設計、綠色生產、製造業者回收責任、綠色消費及採購等。此外並可規定業者應於產品上標示可回收比例、回收方式、耗能資訊、資源化或再利用管道之資訊，使消費者能清楚地辨識並選購較合乎環保的產品。

(二)規範對象

物品生命週期包含新品、舊品、廢棄品及再生品。本法管制對象將包含：舊品廢棄品、再生品。

(三)擴大資源物之定義

所謂資源物係泛指具有價值，且可量化之實體物質。過去對於廢棄物之概念，係指物質或物品之所有人於放棄該物品之原有功能後，即以廢棄物視之。廢棄物既已形成，則後續所面對的問題即是，如何妥善處理以減少對環境造成污染。然而大部分的廢棄物仍具有資源再利用價值，因此部分先進國家紛紛提出零廢棄之觀念，我國對於廢棄物之觀念亦應有所調整。未來新法將引用「資源價值遞減論」之概念，對任何經廢棄之物質均應優先以資源視之，尋求資源化、再利用之管道，其資源再利用價值逐漸遞減，遞減至零時，才視為廢棄物，以廢棄物管理，採取妥善處理之方式，但亦應先經能源回收後，再作最終處置。

(四)重新檢討廢棄資源之分類方式

目前廢棄物之分類方式，係依產源予以區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因此造成相同廢棄物卻可能因係不同之產源而有「不同之處理、再利用方式及不同之管制規定」之不合理現象。未來除考量廢棄資源的可回收性外，其次應依廢棄物之屬性（如材質或性質），區分為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依其性質之不同分別規定其處理方式。其中一般廢棄物主要由各縣市執行機關協助收費清理，其他廢棄物由產生者以自行、共同、委託或由供應商回收或清理。

(五)產業廢棄物如何認定為資源物

- 1.產品品質規格化（原則及程序），將下腳料轉化為產業二次資源。
- 2.將與各產業公會合作，共同訂定品質規格化之原則與程序。

(六)廢棄物清理責任之重新檢討

目前廢棄物之清理責任，就家戶產生的廢棄資源而言，可分為二：經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其清理責任為物品或容器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其他種類廢棄資源之清理責任為執行機關。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責任則均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但細究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依其性質之不同，事業廢棄物中亦有應適合由物品（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負清理責任者，故其清理責任亦應再予調整，以建立合理之廢棄物清理責任。

(七)有害廢棄物之認定應與國際接軌

我國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由於特殊之歷史背景，致與國外之認定方式有極大差異，導致廢棄物越境轉移時造成極大之困擾。為期與國外接軌，有必要考量與其他先進國家採取一致之認定方式。巴塞爾公約為多數國家所認同，應可參考其規定來訂定我國未來之有害廢棄物認定原則。

(八)資源物(含產業用料)、廢棄物及舊品輸出入管理方針訂定

巴塞爾公約精神係鼓勵廢棄物減量→盡可能就源處理→環境妥善管理方式進行境外處理為原則，因此我國資源物及廢棄物管理政策宜以減量為目標，並發展國內妥善處理技術，再進行廢棄物越境轉移。在舊品方面則牽涉到資源物、廢棄物與二手產品之認定困難。對於海關而言，其係依據報關稅則號列進行管理，並無法針對各式各樣產品進行查核，因此亟需各單位之協助。加上舊品可能以「混合五金廢料、金屬廢料、塑膠布、輪胎、尼龍等」等不同品目進行報關，在海關無專業能力查驗的情形下，需

轉由環保機關或經濟部標檢局協助。

目前產業用料方面，事業是否有實際原料需求為主要關鍵，但因項目龐雜，因此現在環保署係採個別檢視方式認定，這對環保署造成過度人力及物力負荷，往往也未能及時符合產業時程需求；對產業界而言，實際所需之原物料受限於廢清法相關管理規範，影響產業競爭力，因此亦尋求增列產業用料項目，以促進產業發展。

產業用料之界定應在於該物料是否屬產業目前不可取代或較難取代之製程原物料，再者其有害特性及近年之輸出入數量及價值等。也就是說，如果該物料國內無法自行供給、又屬不可取代或較難取代之製程原物料、不具有害特性或有害特性較低者、其較具經濟價值者，而產業已有充分物料使用證明者，即可適度開放為產業用料，以減少不必要之輸出入管制。同時為整合資源物及產業用料之管理歧異，建議將產業用料納入廣義之資源物中，採取分級方式管理。

在資源物、廢棄物及舊品輸出入管理方針上，宜朝下列方向進行：

- 1.對於資源物及廢棄物之輸出入，應參考巴塞爾公約精神及管制清單，予以適當管制；對於非屬巴塞爾公約有害清單者則視國內情況予以調整。
- 2.對於國內有妥善處理能力(含技術、設施及最終處置場所)之資源物及廢棄物，可考量明定限制或禁止輸出至境外，以保障國內業者之經營環境，並減少境外處理國際糾紛產生之可能。
- 3.對於國內設立之資源回收處理設施及最終處置場所，如尚有餘裕量者，可考慮對相關之可回收資源物准予輸入國內從事回收再利用，如此可建立國內環保服務業之良好經營環境。
- 4.對於必需輸出國外處理之廢棄物，可考量應以輸出至先進國家為限。
- 5.對新品、舊品及廢品是否為廢棄物之認定，不再以堪用與否研判，改以其是否為可回收之資源性物質認定，考量技術及經濟可行性，分階段公告符合經濟效益之資源物種類及輸出入管理機制，其餘不具技術及經濟可行性之廢棄物仍依原廢棄物管理方式管理。
- 6.一般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及輸出。

其相關運作模式，請參考下表所示：

項 目		屬巴塞爾公約有害清單及 國內特別考量項目者		非屬巴塞爾公約有害清單 者	
		廢棄物	資源物	廢棄物	資源物
國內具有妥善處理能力 者(技術、設施及最終處 置場所)	輸入	限制	限制	不管制	不管制
	輸出	禁止	禁止	不管制	限制或禁止
國內具有部分處理能力 者-技術、設施	輸入	禁止	限制	不管制	不管制
	輸出	限制	限制	不管制	不管制或限制
國內不具有處理能力者	輸入	禁止	禁止	禁止	禁止
	輸出	限制	限制	不管制	不管制



【下一期待續】

【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處長 陳雄文】